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榕市监信〔2023〕139号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市 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局各相关处室、局属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，贯彻落实省局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大力实施信用提升行动，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打造优良营商环境，市局汇总全市系统抽查需求，统筹制定了《2023年度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，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深学争优，提高思想认识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本手段、以重点监管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是

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，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，也是市场监管部门落实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推动“党建领航、经济领跑、民生领先”行动的重要举措。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要进一步认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重要性，通过实施信用提升行动，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力求实现监管效能再提高、工作成效再提升、企业负担再减轻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2023年，全市抽查企业数量应不低于2022年底全市实有企业数的3%，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部门对个体工商户、农专抽查数量应不低于2022年底实有户数的1%；应不低于3%。

二、敢为争先，实施精准监管

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和预警结果在“双随机”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，在食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知识产权、认证认可等领域，在省局 ABCD 四类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基础上，建立健全专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机制，并与双随机抽查有益结合，根据信用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的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增强抽查靶向性，缓解监管对象多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，不断提升监管工作质效。依信用风险分类开展抽查情况已纳入全省营商环境监测重要指标，2023年全市依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企业数应不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80%；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依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抽查个体工商户、农专等主体数也应不低于抽查对象总数的80%。

三、实干争效，统筹抓好落实

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抽查组织实施，按照《计划》已明确的任務，切实把握时间节点，注重做好内部业务工作融合检查，整合监管资源，加强工作条件保障，并与跨部门联合抽查和“1+X”

专项督查紧密结合、同步部署，统筹安排落实好省、市、县抽查计划。工作中要积极推广运用福建省《政府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，不断提升抽查工作规范性。各县（市）区市场监管局还应认真组织实施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积极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典型案例，对抽查成效突出的地区将视情况在年底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。

附件：2023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工作计划
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5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
